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10 執他 116 字第 74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116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水果刀		支	1	劉○遐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62 巷○○號
木棍		支	1	江○財 花蓮縣花蓮市榮正街 25 巷○弄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9 年度保管字第 423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